

吉木萨尔县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合同

编号： 11N59280925920241288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师范大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木萨尔县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	-	品牌:	1	项	286000.00	286000.00
合同总价（元）		28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286000元（¥：贰拾捌万陆仟元）。本条约定的费用为含税价。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整条所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雇佣人员的劳务费用差旅费、食宿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乙方应履行本合同所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150000元（¥：拾伍万元）。
- （2）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136000元（¥：拾叁万陆仟元）。
-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账号

户名：新疆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100855012015052619

行号: 301881000075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目标

1、编写《吉木萨尔县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首先,开展吉木萨尔县文化和旅游摸底调研工作,全面梳理和研判该县近年来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尤其是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发展机遇趋势和重点任务;其次,深度查摆吉木萨尔县文旅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及局限性因素,对文旅发展痛点、难点、要点进行分析,重点围绕文旅融合、夜间文旅消费供给、旅游新业态、景区提升、品牌创建、公共服务、农旅融合、体旅融合、研学旅行、旅游促“三交”、文旅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十五五”文旅规划编制工作的建议与对策。

其次,项目成果要求科学、专业、规范、落地,要求以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为目标,着力应用研究、强化难点突破、注重成果转化,坚持实用性,注重前瞻性,强化协同性,坚持绿色发展,紧扣文化润疆工作主线,凸显文旅在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功能发挥,统筹、引领、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乙方按照时间进度向甲方非别提交《吉木萨尔县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各项内容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4、验收方式

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并修改完善定稿。

第二条 进度安排

1、研究报告完成期限: 2024.11.20—2025.11.30,至期限届满当日或之前完整项目任务。

2、成果初稿提交时间: 约定于2024年11月30日当日或提前提交研究报告初稿。

3、研究报告验收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并修改完善定稿。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主要负责前期实地调研、座谈访谈、资料收集分析、报告撰写、规划编制等工作,并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交流、汇报;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工作的进度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3) 按照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和保密并归还。涉及保密资料的使用，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 (5) 自行承担项目开展期间产生的车旅食宿、资料打印、耗材购置、相关人员劳务等费用。
-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雇佣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 (1)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资料提供和提出研究建议、意见等；

(2) 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期间的人员衔接、座谈安排、线路点位等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在当地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 成果归属:

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成果公开披露及转让给第三方研究或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写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编写费，并追加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未支付阶段项目经费，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顺延规划时间进度。

- 3、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编写成果，延误合同规定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费用。

5、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或者进行抗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送达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进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合情合理的原则协商，协商不成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公章）：新疆师范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008550120150526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